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706-708号

申请人：岑某，男，汉族，1985年7月5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到庭）

申请人：黄某，男，汉族，1981年3月24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到庭）

申请人：钟某，男，汉族，1985年2月20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到庭）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24号之一。

负责人：王红斌（未到庭）

委托代理人：文俊，男，三级警长。（到庭）

委托代理人：欧阳迎迎，女，一级警长。（到庭）

申请人岑某等3人诉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劳动  
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岑某、黄某、  
钟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文俊、欧阳迎迎到庭参加了庭审，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岑某诉称：申请人岑某于2003年6月30日入职到被  
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治安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离职。为补缴社保，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岑某与被申请人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劳动关系。

申请人黄某诉称：申请人黄某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治安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于 2005 年 3 月 1 日离职。为补缴社保，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黄某与被申请人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1 日的劳动关系。

申请人钟某诉称：申请人钟某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治安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离职。为补缴社保，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钟某与被申请人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岑某的入职时间应是 2003 年 10 月，确认离职时间是 2009 年 6 月 1 日。二、确认申请人黄某的入职时间是 2002 年 10 月 1 日，但其离职时间应为 2004 年 4 月 30 日。三、确认申请人钟某的入职时间是 2004 年 6 月 30 日，离职时间是 2008 年 8 月 30 日。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岑某于 2003 年 6 月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治安员职务，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每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奖金，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通过现金或银行转

账方式支付申请人上月工资，发放工资需要签收工资条。2009年6月1日，申请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黄某于2002年10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治安员职务，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每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奖金，被申请人每月15日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申请人上月工资，发放工资需要签收工资条。2004年4月30日，申请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钟某于2004年6月3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治安员职务，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每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奖金，被申请人每月15日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申请人上月工资，发放工资需要签收工资条。2008年8月30日，申请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问题存在争议。申请人岑某主张：申请人岑某的入职时间是2003年6月30日，被申请人认为其入职时间应为2003年10月。申请人黄某主张：申请人黄某的离职时间为2005年3月1日，被申请人认为其离职时间应为2004年4月30日。申请人钟某主张：申请人钟某于2004年6月30日入职，于2008年8月30日离职。被申请人对

申请人钟某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均无异议。

申请人岑某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花都治安大队特警中队出具的证明（当庭出示原件）。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是2003年6月30日。

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但不确认关联性，认为时间太久远了，无法确认该证据的证明内容。

2、社保缴费历史明细表。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都是被申请人在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是被申请人只为申请人缴纳了这三年的社保，入职前三年（2003年-2006年）没有缴纳社保。

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申请人黄某未提交证据。

申请人钟某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证明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购买社保。

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治安联防员2003年10月份工资签收表。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岑某、黄某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岑某、黄某均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2、治安联防员 2004 年 4 月份工资签收表。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黄某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黄某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从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当庭确认来看，申请人岑某、黄某、钟某，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 日、2004 年 4 月 30 日、2008 年 8 月 30 日离职，而三申请人均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以便补缴社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因此，三申请人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期间已届满一年，三申请人分别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岑某、黄某、钟某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以下无正文）

仲裁员：刘伟银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书记员：周宇